《浮梁县寿安镇镇区单元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为包括镇政府大楼区、老镇区及王家坞工业片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66.37公顷。

二、单元主导功能传导

107A: 该片区现状已建成加油站和镇政府。

107B: 寿安镇的城镇核心区,是公共服务中心和人口重要集聚地,强化商 贸物流产业,规划以城市更新和功能优化为主导,对老镇区进行城镇建筑更新 和改造,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和居住环境。

107C: 寿安产业集聚区,规划在现状的基础上重点向东北拓展,形成以钙基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片区。

三、"三条控制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管控中涉及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涉及永久基本 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四、土地利用空间结构

规划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及自然地形地貌,以生态规划理念为指导,融合"区域协作、持续发展"设计理念,以新柳鸿公路、黄浦路为骨架展开布局,总体形成"一心一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 一心: 指由农贸市场、医院及周边商贸组成的公共服务中心。

- 一轴: 规划以新柳鸿公路、黄浦路为镇区建设空间拓展轴,镇区建设依 托这条轴线,开发空间景观节点,打造镇区建设风貌。
 - 两区:依托规划道路骨架,形成行政服务区和综合生活区。

五、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16.55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24.94%。规划区内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通过周边生态景观尽量渗透于居住环境中,创造宜居的生活空间。沿湘官一级公路北侧点缀部分小高层,丰富城镇空间效果,对镇区北侧的居住区进行城中村改造,提高城镇住宅品质。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19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10.83%。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

(1)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3.52公顷,占总用地的5.30%。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包括政府、村委会等。

(2) 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2.96公顷,占总用地的4.46%。规划保留现状的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3)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0.46公顷,保留现状寿安卫生院。

(4)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0.25公顷,保留现状养老院。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1.57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2.37%,规划将现状的原粮管所用地改造为商业综合体。

4. 工矿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工矿用地24.6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7.17%,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5.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8.65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13.03%,主要包括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7.46公顷,交通场站用地面积1.19公顷,包括社会停车场等。

6.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83公顷, 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1.25%。

其中供电用地面积0.41公顷,环卫用地面积0.12公顷,消防用地面积0.22公顷。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39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0.59%。其中公园绿地面积0.06公顷,防护绿地面积0.16公顷,广场用地面积0.17公顷。

8. 留白用地

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矿山生态修复的地块作为留白用地,用地面积6.3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9.61%。

六、容积率控制

容积率制定应当具有弹性,以保证其可操作性。一般情况下,非工业用地 在规划用地指标中为了便于实际工作中的管理只规定了容积率的上限,容积率 上限保证其开发的整体效益,防止过度开发带来基础设施超负荷运行和整体环 境质量低下。各地块的容积率按照图则中规定的容积率来执行。开发者对该地块的开发强度不得超过该地块容积率指标要求。对于已出让地块容积率须按照土地出让信息中控制数值控制。

1. 城镇住宅用地开发强度

城市更新地块居住容积率控制在1.6以内,新增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的容积率控制在1.6以内,农村宅基地容积率控制在1.2以内。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强度

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以内,文化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以内,中小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以内,幼儿园容积率控制在0.7以内,体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内,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6以内,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6以内。

3. 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复合、高强度开发控制

规划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2以内,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5以内。

4. 工业用地开发强度

本着提高工业用地使用强度,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结合现状产业门 类,规划区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7以上。

5.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供电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内。

七、建筑高度指引

建筑高度以尊重人的尺度、人们获取最佳景观为准则,遵循视线开敞、景观通透的原则,根据规划对用地的控制要求,同时考虑建筑对环境的影响,建筑高度具体详见规划用地指标表中的建筑高度。

- 1.居住用地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高度一般不高于15米,农村宅基地用地建筑高度一般不高于12米;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建筑高度一般不高于 24 米, 文 化用地建筑高度一般不高于 24 米, 教育用地建筑高度一般不高于 24 米, 体育 用地建筑高度 24 米, 医疗卫生用地建筑高度 24 米, 社会福利用地建筑高度 24 米。
- 3. 商业用地一般不高于 24 米。在详细规划过程中对于个别地块内的局部地域,在保证不影响城镇空间形态和城镇景观,地块整体开发强度不变且地块环境品质提升的前提下,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建筑高度可局部进行优化调整。

八、绿地率控制

绿地率是指地块内用于绿化种植的用地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绿地面积包括内部的集中绿地和房前屋后绿化。本规划绿地率物流仓储用地为上限值,其他用地为下限值。

- 1. 现状保留地块:绿地率不作规划控制,该类地块如需改造或拆除重建,改造后或新建的绿地率不宜低于现状绿地率且不得小于20%。
- 2. 居住用地的绿地率,二类城镇住宅不应小于30%,旧区改造不应小于25%,在条件受限时不应低于更新前的绿地率指标。
- 3. 新建医院(含各类专科医院)及教育科研、体育、文化类建设项目用地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0%,社会福利设施绿地率不应小于35%。
 - 4. 零售商业用地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应小于20%,旧区更新不宜小于10%。
 - 5. 工业企业、仓储不高于20%,但不宜小于10%。

现状保留、已批在建、已批未建地块以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该类地块在

规划期内如需改造或拆除新建,其绿地率控制指标应符合本规划相应控制指标要求且不应低于20%。

九、"城市四线"管控

(一) 城市绿线

规划范围内城市绿线总规模为0.27公顷,为防护绿地。

城市绿线管控要求。(1)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 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 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3)居住区绿 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 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 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 城市蓝线

规划范围内未涉及蓝线。

(三) 城市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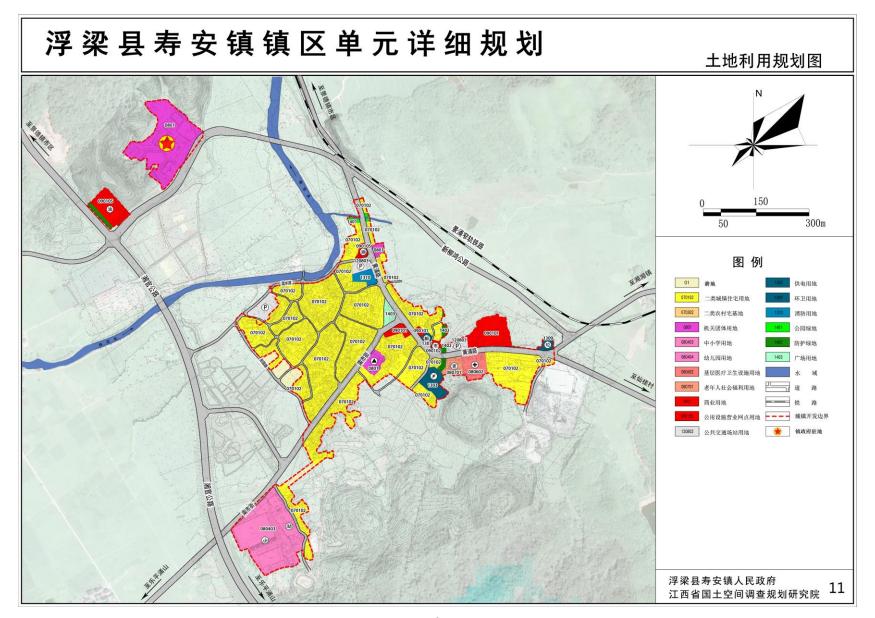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内黄线总规模为0.75公顷,为公用设施用地。

黄线管控要求。(1)不得擅自调整城市黄线及改变黄线内土地用途。因 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 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2)城市黄线范围内不得进 行与之不相关的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以 保证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3)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需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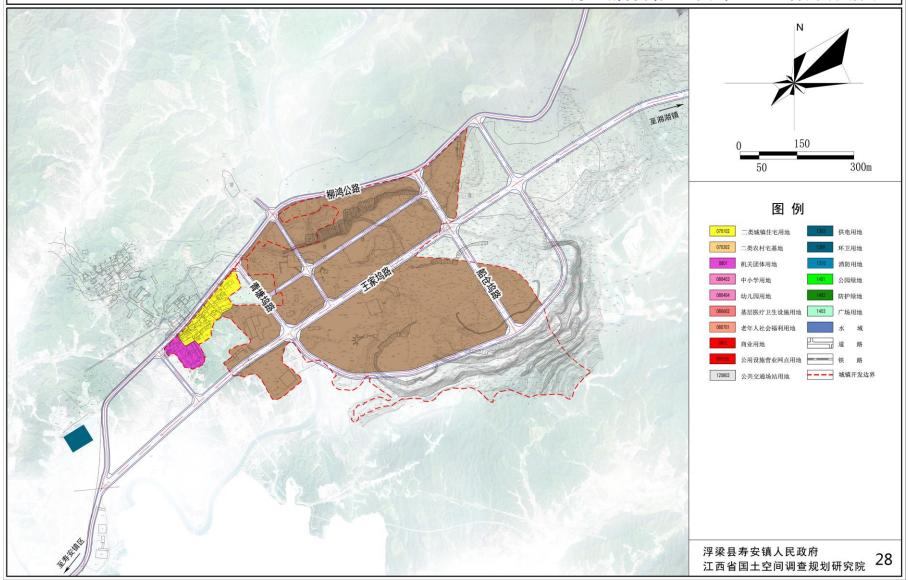
(四) 城市紫线

规划范围内未涉及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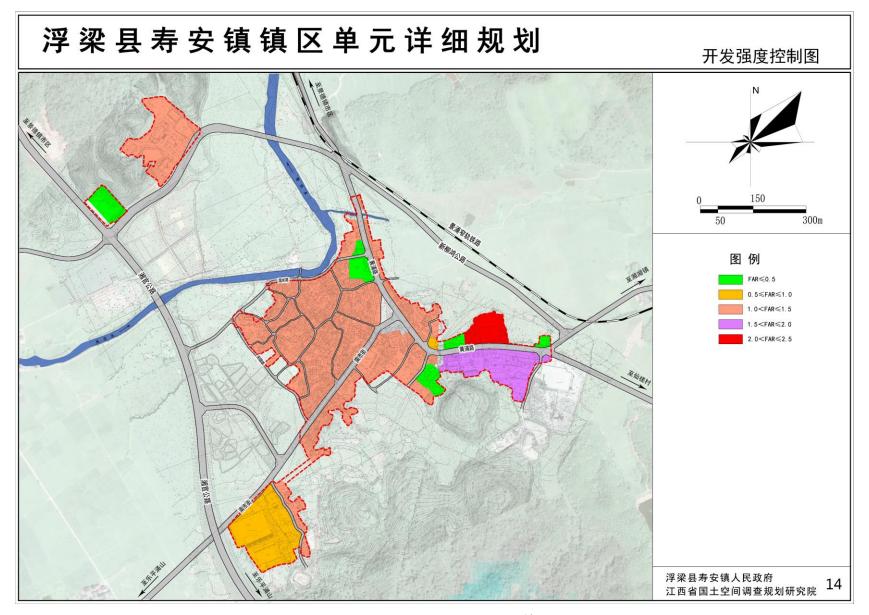
附图1: 土地利用规划图



浮梁县寿安镇镇区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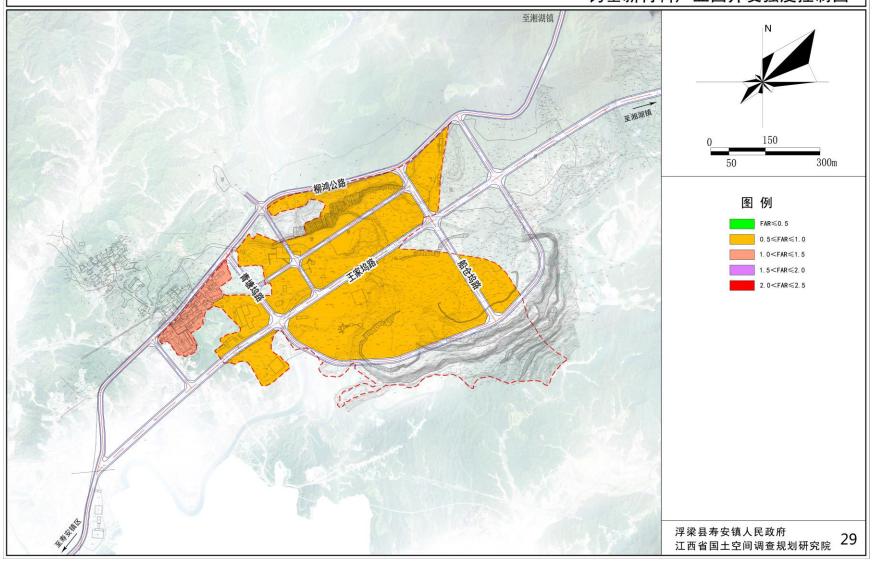


附图2: 开发强度控制图



浮梁县寿安镇镇区单元详细规划

钙基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强度控制图



附图3: "四线"控制图

